

email公告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吳依倩
助 教
106/04/28 13:00:39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吳思賢

電話：02-33669940

傳真：02-23918617

電子郵件：cathywu@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校人字第10600320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對照表、教育部函

主旨：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43條，

經行政院於106年4月21日以院臺勞字第1060011491號令，定自106年

5月1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6年4月25日臺教人（一）字第1060058042號函辦理。

二、檢附旨揭條文修正對照表及教育部來函影本各1份供參。

正本：各一二級單位

副本：行政人力組

國立臺灣大學

版本法名稱	勞資爭議處理法(01143)	勞資爭議處理法(01143)
版本條文	1051230	1040615
第六條(修正)	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得依本法所定之調解、仲裁或裁決程序處理之。 法院為審理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必要時應設勞工法庭。 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勞方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扶助： 一、提起訴訟。 二、依仲裁法提起仲裁。 三、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事由，依本法申請裁決。 前項扶助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前二項扶助之申請資格、扶助範圍、審核方式及委託辦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得依本法所定之調解、仲裁或裁決程序處理之。 法院為審理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必要時應設勞工法庭。 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勞方當事人提起訴訟或依仲裁法提起仲裁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扶助；其扶助業務，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前項扶助之申請資格、扶助範圍、審核方式及委託辦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理由	一、將原條文第三項部分拆分為第三項及第四項。 二、第三項增列將勞工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至第四款所生之不當勞動行為所提起之裁決申請，能適用本法，納入扶助範圍。 三、原第四項移列第五項，並將句首之「前項」修正為「前二項」。	
第四十三條(修正)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裁決事件，應組成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以下簡稱裁決委員會）。 裁決委員會置裁決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熟悉勞工法令、勞資關係事務之專業人士任之，任期二年，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裁決委員。 中央主管機關應調派專任人員或聘用專業人員，承主任裁決委員之命，協助辦理裁決案件之程序審查、爭點整理及資料蒐集等事務。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之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裁決委員會之組成、裁決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裁決委員會相關處理程序、前項人員之調派或遴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裁決事件，應組成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以下簡稱裁決委員會）。 裁決委員會置裁決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熟悉勞工法令、勞資關係事務之專業人士任之，任期二年，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裁決委員。 裁決委員會之組成、裁決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裁決委員會相關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理由	一、增列第三項。 二、原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之設置，為處理雇主及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對勞方有不利益待遇、支配介入，或勞資任一方違反誠信協商等不當勞動行為時，得透過	

裁決機制加以救濟，並進一步達到保障勞工組織工會、參與工會、與雇主簽訂團體協約等權利。

四、鑑於我國勞資爭議事件不斷，近幾年統計每年申請裁決件數之日增，且裁決事件審查程序龐雜，從案件之資料蒐集、調查、言詞陳述到最終裁決決定，依原法之規定，皆須由裁決委員分工著手處理，然目前裁決委員會僅七至十五人，工作量實屬繁重，往往因而未能依職權調查結果證據，有必要適時調派專任人員或聘用專業人員協助案件之程序審查、爭點整理及資料蒐集，以協助裁決委員進行充分之審理，俾利裁決處理程序運作更為順暢，亦能夠提升我國整體裁決機制之品質。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林淑敏
電話：02-7736-6132
Email：minli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060058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條、第4
3條，經行政院於106年4月21日以院臺勞字第1060011491號令，定自
106年5月1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06年4月21日院臺勞字第1060011491B號函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

106/04/25
10:24:32
電子印章

校級公文 106/04/25



收文號：1060032035

裝

訂

線